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第3次(第772次) 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3月8日下午2時30分

貳、公推臨時主席(由出席董事推舉臨時主席)

參、提會報告事項

一、依據經濟部 111 年 3 月 8 日經人字第 11103656270 號函示有關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人選如下：

(一)貴公司楊董事長偉甫請辭後，其董事及常務董事職務由本部曾政務次長文生接兼並代理董事長職務。

(二)貴公司鍾總經理炳利請辭後，其總經理並為董事及常務董事職務由貴公司王副總經理耀庭陞任並接兼。

(三)貴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交接及宣誓典禮，訂於本(111)年3月8日舉行，本部指派陳政務次長正祺監交(誓)。

二、除遵照外，特提出報告。

肆、選舉事項(選舉常務董事)

案由：奉經濟部函示，推薦曾文生、王耀庭等2人為本公司常務董事，請選舉案。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111 年 3 月 8 日經人字第 11103656270 號函辦理。

二、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名額至少 3 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 8 條規定，董事會置常務董事 5 人，由董事互選之。

選舉結果：

經15名出席董事(已達15名應出席董事之三分之二以上)投票互選結果，曾文生、王耀庭等2位董事當選為常務董事。

伍、討論事項(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會議結束(下午2時50分)